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新型高端灯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市照球灯饰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7H7D8N83）：

报来的《新型高端灯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技术评估意见，同意《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中山市南区渡头共兴路 89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19'22.185''$ ，北纬 $22^{\circ}28'15.151''$ ）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新型高端灯饰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实际建设性质为新建（以下简称“该项目”），用地面积 4954.12 平方米，建筑面积 19430.53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生产、销售：灯饰制品，年产灯饰制品 700 万件。

禁止采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禁止生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广东省优化开发区产业发展指导目录》所列的属限制类或淘汰类的产品。

三、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2115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中嘉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至石岐河。清洗废水

1428 吨/年、废气喷淋废水 36 吨/年、水帘柜废水 21.6 吨/年和喷枪清洗废水 0.36 吨/年经统一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单位转移处理。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营运期排放的喷漆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漆雾（颗粒物）、臭气浓度}（G1）、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G1）、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G1）、喷粉后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TVOC、臭气浓度）（G2）、天然气燃烧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G2）、饭堂油烟废气（油烟）（G3）、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钻孔、攻牙工序废气（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

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

该项目排放口（G1）的喷漆废气、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中重点区域要求限值要求；喷漆废气产生的漆雾（颗粒物）、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重

点区域排放标准值较严者；喷漆废气、喷漆房密闭负压收集后经水帘柜预处理、烘干工序废气产生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林格曼（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口（G2）喷粉后固化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中重点区域要求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2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要求。

排放口（G3）饭堂油烟废气排放产生的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喷粉工序废气（颗粒物）、激光切割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钻孔、攻牙工序废气（颗粒物）、开料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该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3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要求。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其中工业有机废气吸附法治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运行管理等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山市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环保准入管理规定》。

五、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厂界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六、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铁板边角料及粉尘碎屑(含水喷淋沉渣)、废原料包装袋、废布袋、废滤芯、清洗干净的废除油剂及陶化剂包装桶(清洗母液回用于除油陶化)、焊接废渣等一般固体废物交由有相应处理能力的处理单位处理。废水性漆桶、废机油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乳化液及其包装桶、含机油或油漆抹布和手套、饱和活性炭、漆渣、废过滤棉、除油废液及废渣、陶化废液及废渣、含乳化液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临时堆放场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规定执行。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

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八、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概算并予以落实。

九、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

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营运期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2893 吨/年，氮氧化物总量不得大于排放量为 0.3522 吨/年。

十、若《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一、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十二、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